

75 建字第四〇一號：施工中。

75 建字第七二五號：施工中。

73 建字第四三四號：（復照爲74建字第一五一號）。

(二)新建動物園各項建築工程申請接電案，係本府教育局爲使動物園能於十月卅一日如期開館及配合整體市政建設而簽報核定後本局據以本府75、8、8府工建字第10720一號函准予備查。（外電係接至園方自行設置之變電所，園內各館線路由園方自行設置）。

答覆單位：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

一、問：捷運工程局十三個處長之人選爲何尚無腹案？該局七十

五十人將如何招聘？

答：有關捷運系統工程局主管人選暨編制員額七百餘人之進用計畫案：

查臺北市政府捷運系統工程局之成立，須待組織規

程報奉 行政院核定後，配合大眾捷運法之立法完成、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建設財務計畫之擬訂及工程局運作之經費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能付諸施行，目前

臺北市政府已完成捷運系統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正辦理報院核定作業中，而工程局人員之進用，須俟組織規程核定、工程局成立，始能辦理，本處爲謀工程局未來進用人員順利起見，現階段正廣佈才探並透過有關之學術及工程單位，積極儲備人才中，處理方式如后：

(一)主管人員部分：

臺北市政府擬訂捷運系統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中，擬設企劃、土木、機電、工管、營運等五個處，資訊、品保、公衆服務等三個中心及財務、路權、行政、會

計、人事等五個室，除行政、會計、人事等三個單位擬由現任籌備處之各該單位主管人員改任外，餘企劃處等十個業務單位之主管人選，本處已針對各該單位之業務特性，分別遴選、協商及儲備具有豐富學養經驗之優秀專業人才，茲因工程局組織規程尚未定案，其單位之設置，是否如草案擬議通過，目前仍無法確定，爲免失信於人暨影響人事之穩定，尙難確定人選，惟已擬訂人事進用腹案，一俟組織規程定案，即可迅予辦理核派手續。

(二)非主管人員部分：

1. 透過學術及工程單位人事管道，蒐集國內各工程單位優秀之各項工程人員資料，儲備未來捷運系統工程所需專業人才，目前已建立人才專檔，儲備約三百餘人，並不斷增加充實中。
2. 治商駐外單位協助延攬具有捷運系統工程相關知能專長之優秀學人回國參與建設，已初步與行政院青輔會等單位協商積極延攬中。
3. 預計於工程局組織規程核定後之適當時機，公開舉辦甄選，以延攬優秀人才，效力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工務部門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康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計五位 時間八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1. 停車問題重重，工務局可有錦囊妙計？
2. 市民生活的樂園——公園
3. 違建内幕
4. 國宅的管理與維護
5. 謀定而後動

※速記錄

速記：王金德

——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由康水木議員等五位，時間八十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輪由本組質詢，首先請工務局徐局長答詢。徐局長！前一組王昆和議員曾與你探討關渡平原開發的問題，由於他的時間不够，希望你用書面答覆。我想現在就這問題再與你作進一步的探討。

開發關渡平原為臺北市第三副都市中心是遠在民國六十二年

張豐緒市長時就開始規劃，也向本會作過簡報，計畫將關渡平原開闢成臺北市的模範社區。這個計畫歷任市長都非常贊成，經中興大學研究的結果，也認為開發關渡平原為第三副都市中心，對人口的分布有疏散的作用。在簡報中可以看出局長也贊成此一計畫，對於你的遠見，本席深表敬佩；但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柯執行秘書就不以為然。柯執行秘書！你在專案小組會上表示過開闢關渡平原為副都市中心有何不適宜？為何不適宜？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當時主要的觀點是就整體來看，這地方是臺北市僅存的一大塊大面積的空地，要仔細的規劃設計，建設成臺北市最好的一個地方。

林議員文郎：

如此說來你是贊成囉！你不反對囉！

柯執行秘書鄉黨：

沒有錯。

林議員文郎：

可是當時你是反對啊！你反對的理由何在？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是強調這塊地方是臺北市僅存的一塊未開發的地方。

林議員文郎：

你不是這樣講的，我手上這份報紙有你發布的新聞，你可以拿去看。當時你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們要好好規劃建設這塊地方，目前整個臺北都會區中，林口已開發在那邊，內湖也已市地重劃啦！

林議員文郎：

我剛才講過，從民國六十二年起歷任市長都贊成，你身為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執行秘書，你卻忘了你當時反對的理由，你現在講的又是另外一套。你知道你是持什麼理由反對嗎？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沒有反對！我祇是把情況……。

林議員文郎：

身為政治人物不要信口開河，你不知道就不要發表意見。你

身爲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在事關臺北市都市發展的重要會上不負責任隨便講講，講完了就忘了。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或許是你從報上得到的資料……。

林議員文郎：

如報紙刊載錯了，你爲何不要求更正呢？你提到臺北是一盆地，這地方開發會造成水患。不知道你懂不懂？

柯執行秘書鄉黨：

過去有許多研究報告，臺北是四面環山的盆地，環山均有山洪之虞，不適合都市發展。事實上今天臺北已經發展了，所以要把水患的問題作慎重的考慮；我並沒有反對。

林議員文郎：

我不知道你這位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是怎麼當的！臺北市是盆地大家都曉得，也知道有水患，但水患是這樣解決的嗎？是要把整個關渡平原作爲洩洪區嗎？解決臺北市的水患是要根據臺北市第二防洪計畫，你連這個都不懂嗎？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個情形大家都了解啦！過去關渡平原不開發，主要是基於防洪的考慮。

林議員文郎：

臺北市第二防洪計畫，關渡平原是不是當作洩洪區？

柯執行秘書鄉黨：

過去整個都會區的規劃是這樣沒有錯……。

林議員文郎：

都會區的規劃是把關渡平原作爲洩洪區嗎？

柯執行秘書鄉黨：

關渡平原不開發，臺北市的水患能解決嗎？如果可以，我們支持你！你敢保證嗎？

並不是那個地方絕對作爲洩洪區，如果將來有改道，應該可以發展。

林議員文郎：

身爲政治人物不能隨便講話，不知道的不要講。研究清楚了再來！

柯執行秘書鄉黨：

過去有許多報告可以參考。

陳議員勝宏：

你這樣的答覆難以讓人信服，事實上你曾經這麼說過！剛才你也說過，臺北市是一個盆地，不適於都市發展；但臺北市現在已有二五〇萬的人口了，你還說不可以嗎？那你不就是信口開河了嗎？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是一個學術上的研究問題。

陳議員勝宏：

學術上的研究歸研究，事實上臺北市是一個大都會了。

柯執行秘書鄉黨：

沒有錯啊！所以我剛才講還是在發展……。

陳議員勝宏：

臺北市既然可以發展成一大都會，何唯獨關渡平原不可以？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沒有說關渡平原不可以，在水患能够防止、改善以後當然是可以發展。

陳議員勝宏：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點要特別向各位報告，並不是我反對，我並不是說這地方因水患所以不能開發。是要解決水患，這地方是……。陳議員繼宏：

你講話要講清楚，不能含含糊糊。你既然不反對開發關渡平原，就趕快著手計畫。你同意嗎？

柯執行秘書鄉黨：

計畫是歸工務局主管。

林議員文郎：

執行秘書！你掌理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問題，應對臺北市負責，不知道的事情研究之後才說。這個地方與水患有什麼關係，解決臺北市水患有賴北疆第二期防洪工程嘛！連這起碼的常識都不懂，執行秘書是怎麼當的？你下去好了，我請教工務局長。陳議員繼宏：

執行秘書等一等！你剛才說關渡平原有關水的問題要慎重處理，請問你計畫怎麼處理？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們都委會的功能就是提供意見參考，開會時因有這種顧慮，希望……。

陳議員繼宏：

你現在打電話回去將都委會原有的意見送到本會來。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是在開會裏面提出的意見，大家互相溝通。

林議員文郎：

不是溝通，你不要亂講話。關渡平原目前有防潮堤，已不會淹水；二期防洪計畫是要把堤防加寬作爲永久性的堤防，關渡平

原是在堤防的保護之內，與洩洪有什麼關係呢？如照你所講，二期防洪計畫不就成了錯誤的計畫了嗎？若不知道就不要亂講嘛！

或許你有抽馬屁的習慣，看到經濟部水利司長說與防洪有關，你就隨聲附和。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個問題是在開會時提出共同探討，並不是我的意見就可以決定的。我主要的用意是說，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要好好的計畫、發展它，才是臺北市之福。

徐議員明德：

你所說完全是違心之論，其實那地方確實是防洪區域，因臺北市全部蓋滿，沒有透水面積，對防洪還是有害處的。你在報上也是這樣發表的，我認為你應據實回答林議員兩個問題：一、士林、北投整個區域發展完成，關渡平原的開發是勢在必行的事情；二、要考慮透水面積、防洪計畫。不能遇到議員質詢，你就推拖。敢講就敢擔當才對啊！

林議員文郎：

你看報上是怎麼講的：「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特站在臺北市平地防洪的觀點，要求市政府應審慎處理，不要因開發而遭受無謂的災害。」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倒沒有講這句話，我當初是特別要求要考慮水患的問題。

徐議員明德：

你不必強辯！我認為你顧慮的並沒有不對，你應坦誠的說明這是你的看法，但並不是很成熟，因畢竟未獲通過。在經濟效益上我認為應該開發，祇是有關洩洪、透水面積的問題必須考慮，其次，士林、北投必須先開發完成。

林議員文郎：

柯執行秘書！拜託你回去以後好好研究解決臺北盆地的防洪工程——北區二期防洪工程計畫案，與關渡平原的關係，以後在那麼重要的會議上不要再亂發表你的謬論。

陳議員勝宏：

現在我們的時間還有一個鐘頭，剛才我要你在都委會發表的意見的紀錄，請你現在打電話回去叫他們馬上送過來，我們等你。

林議員文郎：

好啦！你請下去啦！

徐局長！在均衡都市發展的政策下，你是認為值得開發，你也知道關渡平原所面臨的百齡四路、百齡五路是六十公尺的道路，本來在張豐緒、林洋港任市長時就要規劃，後因世界糧食不足，在糧食保護之下，此案在六十二年予以擱置。現在糧食過剩，糧倉都沒有辦法積存，都市的發展已代於農田的保護。其次，這個地方的山坡地都已開發，已經沒有灌溉用水，土壤已經變質無法耕作，因此現在都變更使用蓋工廠、蓋高爾夫球場，形成一片混亂，有碍都市之觀瞻。而且大家擁有的農地都是小面積，由於臺北市就業容易，很多人都到工廠、公司就業，留下來耕作的是七、八十歲的老年人，甚至因收成不敷成本而任其荒廢。假使說不能變更，那為何你們又在那邊規劃焚化爐、電動屠宰場呢？政府機關可以設，老百姓不可以蓋房子，成何體統呢？是否祇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呢？這是很不好的現象。由於關渡平原開發計畫自六十二年擱置至今，相鄰的石牌已密布十幾萬人，接下來就是一片農地，沒有完整的排水系統，下大雨時，雖然有基隆河的防潮堤，水淹不進來，但是水也排不出去。由於都市計畫未變

更，又沒有辦法設抽水站。雖然你再過三個月就退休，但對本案希望你能竭力爭取，最好能延期退休，等本案完成後功成身退。

徐局長德餘：

市政府現在已成立專案小組研究這問題。我會把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轉給專案小組。

林議員文郎：

你要督導這一件事。

徐局長德餘：

現在是由研考會主辦。

林議員文郎：

在民政質詢我也會提出來，請加速推行。我看這個問題主要還是靠工務局推動，希望局長再接再厲努力。

徐議員明德：

局長！辛亥路高架橋與古亭交流道工程是何時規劃的，它的主要功能何在？

徐局長德餘：

這個案子是去年定案的，乃由於這個地方是內環快速道路的缺口，造成瓶頸，就內環快速道路而言，它應該是銜接的。

徐議員明德：

聽說在六十七年始建國南北路高架路時就有這個計畫了。

徐局長德餘：

六十七年有這個構想。

徐議員明德：

它的主要功能呢？

徐局長德餘：

把內環快速道路的瓶頸消除掉，因環河南北路與建國南北路

在這個地方斷掉了，所以目前羅斯福路、和平東路都……。

徐議員明德：

爲何不在六十七年配合建國南北路一氣呵成？可見你們沒有長遠計畫，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徐局長德餘：

那時的交通還沒有發展到現在的程度。

徐議員明德：

所以說是你們淺見啊！不錯六十七年機動車輛祇有四十萬輛，現在已近九十萬輛，增加了一倍。然而你們現在爲了解決瓶頸，共有五個你們卻祇解決了建國南路、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三個瓶頸，且羅斯福路那段還是走地下；汀州路口與師大路口同樣無法解決，那交通問題還不是不能解決嗎？對於古亭交流道與辛亥高架路工程，我認爲你們共有七點缺失：一、浪費公帑。建國南北路在七十一年六月才完工通車，現在要做辛亥路高架橋，必須將和平東路以南將近四、五百公尺拆掉重做……。

徐局長德餘：

不拆掉。

徐議員明德：

你們的設計是要拆掉啊！這四、五百公尺的高架路起碼要花一、二億的工程費啊！所以我說你們浪費公帑。二、你們說花了十億餘元可以解決五個瓶頸，我剛才已告訴你了，你們祇解決了三個瓶頸，其他的仍無法解決。如從羅斯福路那邊往地下走，到了汀州路再走地上，假使交通壅塞在汀州路口與師大路口，整個交通系統也同樣會癱瘓，並不能發揮預期的效果。所以你無法達到設計標準。三、沒有遠見。六十七年車輛祇有幾十萬部，現在已近百萬部，你當時根本沒有考慮進去；當時臺北市祇有二百萬

人，現在已二五〇萬人了。你們沒有考量都市發展的趨勢，你們的規劃，祇是紙上談兵，沒有長遠的計畫。四、假使你們把和平東路以南的建國南路拆掉重做，施工期間有二十幾個月交通會阻塞，這二十幾個月的交通你們要如何解決？你先答覆這一點，你要如何解決？

徐局長德餘：

爲求內環快速道路完成，把缺口消除，我們是整體計畫，分階段實施。計畫是整體的，祇不過有的早做有的晚做。你剛才講的不錯，我們原來是計畫把橋面拆掉一部分，但建國南路起點的交通絕對不能受影響，所以改變計畫，現在的設計是不拆，由外面加柱子。

徐議員明德：

等七十七年完工後，汀州路口與師大路口爲配合外環道路，是不是要重新再做一次？是不是又要阻塞一次？

徐局長德餘：

汀州路口與辛亥路交叉是地下道，沒有影響。

徐議員明德：

汀州路與師大路那地方還要接水源路到永福橋，交通還是會受影響啊！爲何不一氣呵成呢？五、原紓解交通流量的目的無法達到，你當時有沒有考慮到永福橋能否發揮預期的效果——水源路往南走的地方根本沒有達到預期的疏導交通量。

徐局長德餘：

將來三軍總醫院有遷建計畫，現在還未定案，國防部替我們協調，等他遷走時，辛亥路便要延伸到水源路。水源路、將來水源路轉彎的地方就不成問題了。

徐議員明德：

問題就是我要講的第六點，你袒護軍方。你可以從三軍總醫院那個地方直通過去，爲何不這樣做？

三軍總醫院要搬遷是已定案了——搬到內湖工兵學校。而三軍總醫院的建築現已超過年限了，我們可以變更都市計畫，甚至要求他把某一部分先拆除，你爲何不這樣做呢？

徐局長德餘：

三軍總醫院當初也是經合法程序興建……。

徐議員明德：

什麼合法程序，那地方原是公園預定地！

徐局長德餘：

同意他變更就完成法定程序了。

徐議員明德：

爲了市政建設還是可以變更都市計畫拆除民房啊！

徐局長德餘：

話雖不錯，但在他們搬遷之前要拆除一部分闢建道路是有困難的，因三軍總醫院國防的治療也重要。

徐議員明德：

重要是不錯，但祇對其北面的房子有影響。爲了市政建設，再大的民房都照拆不誤，祇要給予合理的補償，爲了配合市政建設，你說他會不同意嗎？

徐局長德餘：

這是另外一回事。

徐議員明德：

高架道路的設計，沒有一個設計師會爲了羅斯福路那地方設計往地下再上來，那就變成了混合道路，既然三軍總醫院要遷到

內湖工兵學校，你不妨趁現在再重爲評估，從辛亥路開始高架直接到水源路，不要在羅斯福路往地下走，並且把水源路外環道路，包括永福橋一併規劃，使南北向交通可以直通永和、中和，永福橋的能量也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不但可以解決交通問題，同時也可節省公帑，畢竟地下道比高架貴了幾倍。不知局長同意不同意？

徐局長德餘：

你說的固然很理想，但是三軍總醫院現在還是沒有搬走，還沒有定案……

徐議員明德：

你可以和他協調啊！

徐局長德餘：

協調不是那麼容易的。

徐議員明德：

怎麼不容易，都市計畫可以變更啊！

徐局長德餘：

等到他主動實施他的計畫之後，我們再來執行就比較容易。就是要搬遷，也要把新的房子蓋好，變更都市計畫後再重新設計道路系統，等要執行時，不是十年也是五年以後的事情。

徐議員明德：

即使要五年，那個地方的交通也可獲得解決。你不能等五年後再重新規劃，到時候不是一樣要做嗎？

徐局長德餘：

早在幾個月前，新工處已就三軍總醫院搬遷後的道路系統開始規劃。

徐議員明德：

你不妨與三軍總醫院協調，爲了臺北市的市政建設，很可能

他們會同意，但你們卻不做，老是捨本逐末。在協調未成之前，

我也建議你辛亥路高架部分，在羅斯福路這一段不要走地下，乾脆直接高架過來，在三軍總醫院前下來，等三軍總醫院搬遷之後，你就可以馬上把整個高架道路連接起來。走地下部分現在暫時

不要做。

徐局長德餘：

目前這個地方是交通瓶頸，急需解決，不可能再拖若干年後處理。

徐議員明德：

你可直接以高架道路橫過羅斯福路再落地。

徐局長德餘：

三軍總醫院搬遷的計畫實施之後，還是可以銜接起來，問題只在一高架、一地下。我是希望按照你的意思做，但是現在大家都重視環境，提到高架大家都反對。

徐議員明德：

那辛亥路這段怎麼高架？那個地方就不值錢，這個地方就該值錢是不是？這個地方住的都是大戶，較有特權是不是？

徐局長德餘：

早年的與現在的又不一樣啦！建國南北路高架先完成……

徐議員明德：

從建國南路至羅斯福路這段還是高架！祇要噪音解決，景觀改善，對高架反對的人也不會多，尤其那個地方寬七十公尺，影響並不大。所以我希望馬上與三軍總醫院協調，最好能馬上高架橫過去接環河南路通永福橋，配合水源路延伸至新店。假使沒有辦法，地下部分也不要作，高架道可直接橫過羅斯福路。這個事

情你們是否檢討一下？

徐局長德餘：

這個案已經到執行階段，也發包施工，這個時候要停止有困難。這是多年來的計畫，就交通系統來講，必須很快解決。

徐議員明德：

你們應該懸崖勒馬，不能一錯再錯。如果做好了之後對汀州路、羅斯福路的交通無法改善，要怎麼辦？

徐局長德餘：

做完之後交通可獲得改善。

徐議員明德：

改善多少？

徐局長德餘：

你剛才講的汀州路上水源路那一小段……

徐議員明德：

因爲我們質詢的時間有限，這個事情我在總質詢會再提出來，同時我會要求同仁請你們再給我們作一次簡報。我剛才已一再講過，你不妨暫時不做地道，把高架延伸過羅斯福路，與你現在的工程有同樣的功能，不但可節省投資，以後又可從三軍總醫院那地方銜接水源路，你何樂而不爲呢？希望你好好檢討一下。

徐局長德餘：

我們可以研究。

徐議員明德：

貪污是可怕，但是政策錯誤更可怕。希望你能對臺北市的歷史交代，我所說的問題請你三思，並請把充分的理由用書面答覆我。但最起碼你要把辛亥路高架延伸過羅斯福路。

張議員德銘：

請問局長！你們處理違章建築是不是很難過、很麻煩且心有餘而力不足？

徐局長德餘：

的確是件很困難的問題。

張議員德銘：

東京人口那麼多卻沒有違建，臺北卻那麼多，原因何在？東京每個人平均居住的面積與臺北市每個人平均居住的面積比較，我們是比較大，大概大一、兩坪。為什麼我們住的地方比人家大還會有那麼多的違章建築呢？

徐局長德餘：

第一個原因是不平均，我們小的地方太小；另外……：

張議員德銘：

一個建築師告訴我，東京的人民對自己住的地方內部的安置與舒適特別注意；我們卻注重外在坪數，能多一坪算一坪，沒有小而舒適大而不當的理念。工務局對此有沒有與建築師或建設公司溝通，對人民作這方面的教育？

徐局長德餘：

這與民族傳統生活習慣有關。

徐議員明德：

如果房子小，空地就多，大家在外邊見陽光、吸收新鮮空氣的地方就多，縮小自己的房子，使大家的生活空間擴大，這是社會的繁榮與愉快。為何工務局沒有與建築師或建設公司溝通，灌輸人民這方面的理念？

你報告在民國八十一年要將人民可享受的綠地由現在的二·

八平方公尺變成五平方公尺。除非你把臺北市變成大都會區，把別地方的土地併進來，人口必定成長，土地是不會成長的，你要

擴大綠地面積，人住的地方勢必往高處爬。但是你們實施容積率後，臺北市的房子何以不能往天上沖？這是一個矛盾的問題，如果住的地方往天上沖，就會留下更多的空間；但是你實施容積率，高度受了限制就會往橫的發展。

徐局長德餘：

因有飛航限制。

張議員德銘：

除了飛航限制之外，別的地方有沒有高度的限制？

徐局長德餘：

面臨道路寬度不夠時要逐層後退。

張議員德銘：

那臺北市的道路要多寬才够呢？

徐局長德餘：

現在有許多可以蓋高，但還沒有蓋到限度的。

張議員德銘：

為何不鼓勵他們蓋高呢？

徐局長德餘：

實施容積率的精神就是希望蓋高，面積蓋小，往高空發展，使空地增大。但因牽涉造價……

林議員文郎：

事實上現在是受了容積率與建蔽率雙重管制，如果只能蓋二二五，即等於蓋土地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四層半，如果蓋百分之三十，也只能蓋七樓，怎麼沒有受限制呢？

徐局長德餘：

你所說的是小基地的情形，如果是大基地，中樓地方很多，

林議員文郎：

我們來講事實！你所謂大基地，什麼情形才叫大基地？多少坪算是大基地？

徐局長德餘：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林議員文郎：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只不過是五百坪，就以二二五計算，蓋百分之五十，往上沖能沖多少？還是有限制啊！

徐局長德餘：

假定蓋百分之十的建蔽率……

林議員文郎：

五百坪蓋五十坪？五十坪是多小啊！

徐局長德餘：

當然我說「大基地」不一定正確，如果再大一點……

林議員文郎：

局長！兄弟飯店對面的土地一坪多少錢你知道嗎？一坪八十幾萬元，五百坪的土地叫他蓋五十坪！議會現在是多少坪呢？理論是理論，實際又是實際！你這樣說是不對的。現在停車位有沒

有算建築面積？如果我把一樓至十樓都蓋成停車位，算不算建築面積？

徐局長德餘：

我們新訂的辦法是希望不算容積率，但未奉中央最後核定。

林議員文郎：

對！應該不算，才能解決停車問題。

張議員德銘：

我剛才所要說的就是你增加空地的政策與實際作法相矛盾，

同時也與我們的生活教育有關。違章建築的問題，美國因地大，所以沒有違章建築，還可以解釋得通；但是東京就不能解釋了。

東京每個人的生活面積比我們小，但他們講究內部的舒適，不是把房子內部當健身房。把個人的要求面積縮小，騰出共同的生活面積，這種理念應該建立啊！如果想在八十年使我們的綠地變成五平方公尺，但是有容積率的限制，建築一定會往橫的發展，占去了更多的空間。

徐局長德餘：

張議員的見解我非常贊成，將來對建築師的溝通以及向高空發展……

張議員德銘：

你們的工務建設，無論高架路，地下道等都是對環境的破壞，因站在保護環境的觀點上，最好不要有新的建築出現，所以能把建築做得最小，空地留得最多，便是保護環境。

徐局長德銘：

局長！你剛才講向中央爭取地上停車場不算容積率，但是據報載內政部不同意，你要怎麼辦？

徐局長德餘：

這個案很可能同意了。我們原來是以專案陳報，全國行政會議也有提案，最近我們與營建署開聯席會報我們又提出來，他們原有一點意見，但經溝通以後，他們已原則上同意我們的意見，馬上進行修法。

徐議員明德：

你在全国行政會議上可以告訴中央不要管得那麼多，我們有都市計畫處、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有那麼有才幹、有魄力的人當工務局長，不能讓中央幾個人在紙上作業就給我們推翻掉。我認

爲我們要比照新加坡與香港，雖然地面一樓甚至三樓、四樓當停車場，那五樓、六樓也和現在的地面一樓有同樣的使用價值。希望中央不要管得太多，等到他們作決定可能又拖了兩年，已緩不濟急了。剛才林文郎議員希望你在關渡平原開發案未做好前不要離開，我認爲祇要你在局長任內能爭取地上停車場不算建物容積率，已是一大貢獻。當然我們希望你能留任，但最起碼在短短幾個月內能爭取到地上停車場不算容積率。

徐局長德餘：

好！我來努力。

徐議員明德：

局長！你們在工作報告上表示違章建築處理了百分之九十，現在請林處長也一併上臺答詢。違章現在處理的情況究竟好不好？

徐局長德餘：

百分之九十是指即報即拆部分。

徐議員明德：

什麼叫即報即拆？這百分之九十就是沒有送紅包，沒有特權的人，你們立即拆掉，有辦法的人你們就沒有辦法拆啦！

徐局長德餘：

「即報即拆」是指施工中的即報即拆，這個部分的比率高一點。

徐議員明德：

那還有百分之十爲何不拆？後臺比較硬是不是？

徐局長德餘：

不是！目前的人力……

徐議員明德：

你就只會用人力來搪塞。我認爲這百分之十就是有特權、有紅包，能打通關節啦！這樣做致使市民存有僥倖的心理，同時也影響政風無法改善。我這裏有兩個案例：一、華國飯店遮雨棚的問題，從七十三年至今爲何不解決？二、民生東路的長榮大廈。局長知不知道這事情？

徐局長德餘：

華國是中庭的問題，長榮是屋頂，經建管處通知改善……

徐議員明德：

你可以一通知就將近一年？那以後所有的違建是不是可以先通知改善，經一年沒有改善再予拆除。是不是可以？這個案例可不可以開？

陳議員勝宏：

局長！徐議員問你這個例子可以不可以開，事實上此例已開了。我看臺北市的違章建築以後都援例蓋了之後查報一年才處理，好不好？

徐局長德餘：

我們會努力提高拆除率，建管處現在一直在檢討，想改進這問題。

徐議員明德：

爲了公平起見，也爲了遏阻新違建，做到百分之百的即報即拆，有沒有問題？

徐局長德餘：

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徐議員明德：

如果你們人力不足，可以發包啊！

徐局長德餘：

我也常想如果我們做到百分之百，可能違建就會減少，因人都存有僥倖心理……

徐議員明德：

僥�幸心理是你們執行不澈底所造成，政風也因此敗壞。有些違建找議員關說行不通，但是送紅包去就統統解決了。不知局長曉得不曉得？我希望有關違建的拆除標準能再檢討一下，例如屋頂上、空地上准許不超過三分之一，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的違建存在，但應在核發使用執照前興建，使用執照發過之後就不能再興建。否則，你們要怎麼查報？要怎麼認定？如此也可避免混水摸魚、有機可乘。如果卽報卽拆能澈底執行，無一可倖免，相信違建自可消除。局長同意不同意？

徐局長德餘：

關於違建處理我們還有幾點缺失，有關法令部分，我們正在全面檢討修訂，違建認定基準我們最近也在檢討修訂中，執行方面的技術也在檢討……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們檢討之後看有什麼方案，把這個方案提供給我們就好了。

徐局長德餘：

好。

張議員德銘：

局長！我來議會之後，才知道違建還分實質違建、程序違建、新違建、舊違建，有卽報卽拆，還有認定基準，樓頂上准許蓋三分之一，高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我上次問過你：「是不是合法？」你說：「不是。」我問：「是不是違章？」你說：「不是。」我問：「那是什麼？」你說：「是合法的違章。」我就搞不

懂了，既然是合法的，爲何不發執照給他？既然是違章，爲何能够存在？法令弄得一塌糊塗，我也無法處理。我經手一個案子，因當事人跟法官吵了之後，被判敗訴，我還在上訴中。你說准許二・五公尺，大概超過三公分，照理應拆掉三公分就成爲合法的，但是卻把我全部都拆掉；拆掉之後再申請又准我再建，建好之後建管處又不准。建管處在搞什麼，我真不懂。合法違章能不能整棟拆掉？

徐局長德餘：

當初既然認定超過了就是違建，違建是一整體的。張議員所講這種情形，今後我們來研究改善。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很辛苦，請你休息。我們現在請教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請問都市計畫公布後，永遠沒有細部計畫也沒有關係是不是？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聽哲：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有一個分期分區的開發計畫，第一期在主要計畫完成以後兩年之內就要完成細部計畫，五年之內開發。

陳議員勝宏：

如果都市計畫已經做了，主要道路你們還不開，那要怎麼辦？

卓處長聽哲：

是那個地方，請你指出來會比較清楚。是社子堤外嗎？

陳議員勝宏：

不管是什麼地方，中華民國的法令之下竟然有這種事情。

卓處長聽哲：

有主要計畫，沒有細部計畫嗎？

陳議員勝宏：

對啊！有主要計畫，道路你們也不做啊！請問在法令規定下有沒有效？

卓處長聽哲：

要看都市發展的需要而開闢。

陳議員勝宏：

那一個地方沒有需要？

張議員德銘：

處長！陳議員的意思是你們可以不可以弄個主要計畫擺著，市民的建築均受到限制，細部計畫一百年、二百年不公布，他們永遠不能動，只能照原來的使用去使用。

卓處長聽哲：

我想在二十五年期限內應該很合理。

張議員德銘：

要二十五年喔？！

卓處長聽哲：

因為都市計畫是二十五年的長期計畫，分期分區開發……

陳議員勝宏：

如果超過二十五年的都市計畫，有沒有效？

卓處長聽哲：

可以！因都市計畫每五年要通盤檢討一次，依據都市發展的情況作必要的變更。

陳議員勝宏：

既然你們五年要通盤檢討一次，有了都市計畫，你們為何不開闢主要道路？

卓處長聽哲：

我想不起有什麼地方。

陳議員勝宏：

臺北市有許多地方都是這樣，我不知道你們都市計畫是怎麼做的？

卓處長聽哲：

是不是可以把地方講出來，你這樣講我不曉得是什麼地方、那一條道路。

陳議員勝宏：

超過二十五年的有幾條道路沒有做？

卓處長聽哲：

道路還沒有做的很多啦！

陳議員勝宏：

對啊！超過二十五年的有幾條道路沒有做，你們檢討過沒有

？

卓處長聽哲：

臺北市主要計畫在民國五十七年檢討過，在五十八年……

陳議員勝宏：

都市計畫是臺北市政府訂的，不能做、不能開發也是臺北市政府講的，這也沒有關係。都市計畫不實施，你們市政府要蓋房子時可以依照主要都市計畫興建，但是市民就不可以。你們這都市計畫是什麼計畫？

卓處長聽哲：

你是指社子堤外是不是？

陳議員勝宏：

很多地方都是如此，社子堤外只是其中之一。

卓處長聽哲：

那個地方因防洪……

陳議員勝宏：

現在根本不淹水了，還防什麼洪？如果說爲了防洪，爲何可以蓋國中、國小？難道國中、國小就不怕淹水嗎？你們蓋國中、國小是不是根據都市計畫主要幹道邊蓋的？

卓處長聽哲：

這要請教發執照的單位。

陳議員勝宏：

我請教過他們，就是根據這一條。爲何別人就不可以呢？到底細部計畫你要怎麼完成呢？

卓處長聽哲：

如果這一邊將來列入防洪計畫的話，我們就會做細部計畫。

因爲現在還沒有決定要不要列入防洪計畫的保護範圍。

陳議員勝宏：

這是另外一回事，有很多都市計畫，我們要求你趕快設計都市計畫，結果一等就等五年，你們還是不動。

卓處長聽哲：

那是依據主要計畫說明書裏面規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擬訂細部計畫並辦理土地重劃。所以我們就沒有主動去做。

陳議員勝宏：

市民根本不可能主動擬訂計畫！

卓處長聽哲：

市民對此也提出陳情，希望市政府做。將來是不是由我們做

……

陳議員勝宏：

時間要多久，要不要三百年？

卓處長聽哲：

這個案已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

陳議員勝宏：

我現在問你，要不要三百年？

卓處長聽哲：

這個案要經內政部同意。

陳議員勝宏：

內政部同意要不要五百年？五百年够不够？因中華民國有五千年，五百年只有十分之一，算來還短。五年太短了，五百年够不够？

卓處長聽哲：

够了，够了。

陳議員勝宏：

嘆！五百年你已沒有資格當處長，你還說够。你是在開玩笑是不是？

卓處長聽哲：

這個案如果報到內政部，內政部同意我們就可以做了。

陳議員勝宏：

沒有關係，我知道我不可能活到五百歲，我也沒有希望等五百年，如果中華民國的政府官員都像處長一樣，要五百年才够的話，那我看我們中華民國完蛋了。

卓處長聽哲：

不是五百年才够，是核定之後我們就來做。

陳議員勝宏：

五年不够，你一定要五百年嘛！

卓處長聰哲：

目前照主要計畫說明書的規定，還是要市民自己提出來。

陳議員勝宏：

五年時間還不够的事情，在臺北市政府來講是多如牛毛啦！

林議員文郎：

局長！剛才陳議員講的是市民的心聲。你們主要計畫公布之後，細部計畫不配合上來，任由土地擺在那邊。我認為像處長講的，第一期在兩年之內要完成細部計畫，五年之內一定要開發，這樣才有利於土地的利用。不能一計畫就過了二十幾年，如果不適宜就應該變更！你們每五年有通盤檢討，不適宜就應變更，不能空有個藍圖，市民對之存著希望，結果全部落空。這是很不好的現象，希望都市計畫處切實配合，細部計畫不要相隔太久。

徐局長德餘：

我簡單報告兩句話，計畫之間有優先順序，因防洪計畫沒有定案，都市計畫就不能做。

林議員文郎：

我們不是專對這個案子。

張議員德銘：

防洪計畫是臺北市最急迫的，對不對？

徐局長德餘：

對。

張議員德銘：

急迫的東西還要等二十年，這不是矛盾嗎？

徐局長德餘：

不是不訂，是未核定。它有優先順序，分那個地方優先保護，那個地方次優先保護，是保護順序的問題。

陳議員勝宏：

臺北市的防洪計畫要等到民國幾年才可以確定？

徐局長德餘：

目前是第二期後續計畫。

陳議員勝宏：

有沒有第三期、第四期？

徐局長德餘：

第二期完成之後要做第三期。

陳議員勝宏：

那臺北市的防洪計畫成了無限期了是不是？既然是無限期，那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完蛋了。

徐局長德餘：

不會啦！二期計畫完成了就要做二期。

陳議員勝宏：

怎麼不會呢？一期要等二十五年，二期就要等五十年，還有第三期就是七十五年了。

徐局長德餘：

我們二期後續計畫很快就會完成。

陳議員勝宏：

你所說的很快，是二十五年到現在還未定案，還能快到什麼程度？

徐局長德餘：

現在是分年編列預算，很快就會完成。

陳議員勝宏：

你再過三個月就要退休了，希望你在這三個月內替臺北市民想想看，一個人有幾個二十五年好活！你想想看就好，不必回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二期

徐局長德進：

有一個困難，對岸臺灣省那一部分……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們對你是越來越欽佩，雖然你只剩三個月，但是你還是很盡力，我們真希望你能繼續替臺北市服務。陳議員提的這個案子，請你重視積極爭取。現在請你休息。我們請教國宅處李處長，處長！內政部是不是有規定國宅處不得自己興建國宅？

李處長德進：

內政部是規定以獎勵民間投資為主，政府興建為輔。最近國宅處推出的南機場八號……

林議員文郎：

不要講推出來……

李處長德進：

那銷售情形很好啊！都有幾萬人來登記，所以內政部現在比較放寬，希望我們還是要建。

林議員文郎：

還要建！那你七十六年是建幾戶？

李處長德進：

民國七十六年我們計畫以興建二千三百戶為目標。

林議員文郎：

能做得到嗎？

李處長德進：

林議員文郎：

那七十七年呢？

李處長德進：

七十七年是核定一千七百戶，因受土地使用方面的限制。

林議員文郎：

土地找不到，那你是蓋越少了。依民國七十六年度的預算，你虧損二億三千四百多萬元。你說內政部放寬，根本不是這回事，事實上你要自己興建國宅必須要有土地，你根本沒有土地好興建嘛！內政部根本沒有放寬，限制你們不得自己興建。在這個政策下，國宅處人員要不要裁減？你這個單位還是那麼龐大，一年花一、二億元的預算，只蓋一千六百多戶，要虧損二億三千多万元，換成任何一家公司早就倒閉了。你有沒有計畫裁減？計畫裁減到什麼程度？你要不要裁減，這些人現在根本都沒有在辦事嘛！

李處長德進：

這是暫時性的。

林議員文郎：

什麼暫時性的？

李處長德進：

不會說沒有辦事，我們現在還有兩千戶在興建中。

林議員文郎：

興建兩千戶，你現在是用多少人？

李處長德進：

這是工程方面的，還有行政方面的財務、出售、管理等很多方面用人。

林議員文郎：

這只要幾個人就可維護。現在國宅處共用多少人？

李處長德進：

編制員額二二〇人。

林議員文郎：

你們的人事表有三百多人啊！

李處長德進：

那是連工友在內。

林議員文郎：

你們現在根本沒有業務，一年虧了二億三千多萬元，爲何不裁減呢？

李處長德進：

我們是出缺不補，由原來的五百多人減到現在的三百多人。

林議員文郎：

你們現在已經沒有業務了嘛！業務越來越少，七十六年二千三百戶，七十七年只有一千多戶，七十八年就沒有了。本來地政處在北投市場那邊有十七公頃的土地要給你們作爲國宅基地，但是你們不要。你們以內政部規定不能由國宅處自行興建爲由，土地你們也不要。既然不要，你們就應裁減，不要浪費公帑！

李處長德進：

林議員指教這土地，我來查一下，如果土地適合興建國宅，我們不會不要的，因臺北市土地的取得很不容易。

林議員文郎：

九億多元的預算，地政處已經保留了三年多，後來流失了，你還查什麼，你都不負責任啊！

李處長德進：

我不了解這件事情。

陳議員勝宏：

處長！林議員說你不負責任，你與上任處長比起來太不負責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二期

。至少上任處長還做得轟轟烈烈，把很多國宅蓋起來，但是轉到你手上計畫的，蓋了幾戶國宅？

李處長德進：

假如國宅處是專門以蓋國宅就表示成績，當然我不如他。現在蓋國宅並不是我們最重要的事情，中央核定在國宅滯銷多的時候我們暫時不蓋。

陳議員勝宏：

照你這樣講，國宅處乾脆廢掉好了。

李處長德進：

我說過這是暫時性的。

陳議員勝宏：

什麼叫暫時性？那人員暫時遣散嘛！留在那裏領薪水幹什麼？明年度國宅處的預算我把你刪掉，留個處長就好了嘛！

李處長德進：

是暫時性減少興建戶數。

陳議員勝宏：

減少蓋國宅，那麼多人幹什麼？

李處長德進：

人現在比從前少得多了。

陳議員勝宏：

少多少？  
少一百多人。

陳議員勝宏：

你們的作業怎麼和人家比呢？

李處長德進：

已興建好的房子，需要管理人。

陳議員勝宏：

處長！你不要搪塞，希望你負責一點。你那麼沒有膽量要怎麼當處長呢？

林議員文郎：

處長！你七十六年是不是編了虧損二億三千四百六十四萬一千元？

李處長德進：

那是房子沒有賣出去的利息支出。

林議員文郎：

現在的房子大家搶著買，怎麼會沒有賣出去。是你們的冗員太多嘛！

李處長德進：

我們花了很多的力量促銷。

林議員文郎：

你們吃閒飯的人太多了，根本沒有業務嘛！以前人家一年蓋三萬戶，現在輪到你只蓋一千六百戶。

李處長德進：

我現在再蓋三萬戶，以後要怎麼處理？

林議員文郎：

我們來打賭，你蓋三萬戶，品質蓋得好，我負責幫你推銷。只要國宅蓋得好，價格比別人便宜，怎麼會賣不出去？

李處長德進：

不錯！我們蓋得好一定是賣得出去。你講的從前蓋的三萬戶是不是都蓋得好？

林議員文郎：

你以前就是蓋得不好！

李處長德進：

賣不出去當然是有因素在裏面。

林議員文郎：

什麼因素？也是你的因素啊！

李處長德進：

我有什麼因素？

林議員文郎：

你一年虧了二億三千多萬元，國宅賣不出去，難道是我的因素啊！國宅處是不是你主管的？

李處長德進：

是以前虧損累積下來的。

林議員文郎：

哦！以前的處長不對！你對？

李處長德進：

這不是對不對的問題，你的意思是以前的處長對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議員文郎：

不是對！至少比你有作爲，他是多做多錯，你是不做不錯。抱著這種心態嗎？

李處長德進：

怎麼叫做不錯呢？

林議員文郎：

那你说你沒有錯！

李處長德進：

我來了以後賣出去一萬多戶是事實啊！

林議員文郎：

不蓋你就沒有錯！你虧損了二億多元，還有臉跟我們爭辯。

李處長德進：

蓋還是在蓋嘛！只是少蓋一點。不是與你爭辯。

陳議員勝宏：

人家蓋三萬戶用那麼多人，你蓋一千多戶也用那麼多人。

李處長德進：

蓋好的房子要處理，也需要人手。

陳議員勝宏：

建設公司蓋三萬戶要用多少人？蓋一千多戶要用多少人？爲什麼你會虧幾億元？

李處長德進：

不是我們作業上的虧，是房子銷售不出去的利息負擔。

林議員文郎：

你不要在那邊抬槓，什麼利息？我的公司十五個人就可以蓋一千多戶。我一年也不止蓋一千多戶！我是做房地產的，你與我強辯什麼？三百多人一年蓋一千多戶，還拍著胸脯誇講你的成績。

李處長德進：

我是說暫時性的工作，並不是……

林議員文郎：

你有沒有尊嚴，有沒有自尊啊！你一年虧損市庫二億三千多萬元，還在議會講大話！你對得起市民才講大話！

李處長德進：

我是說這虧損是房子賣不出去的利息負擔。

林議員文郎：

原料、物料都沒有！三百多人一年蓋一千多戶，還有臉在那邊講！

徐議員明德：

林議員的意思是蓋好的國宅要好好處理掉。

李處長德進：

是這樣子。

徐議員明德：

其次，希望國宅業務不要萎縮，如有好地段，能蓋得好還是能與民間競爭的搶手貨。

李處長德進：

實際上也是這樣。

徐議員明德：

但是你的效果不大，造成資金屯積、利息支出增加、人員閒散。現在還有一個問題，你認爲國宅管理應由民間管理或由你們管理？

李處長德進：

我們慢慢的移給住戶互助會管。

徐議員明德：

我認爲你們沒有理由管，應移交給社區自己管理。

李處長德進：

我們正從這方面去做。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二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問：停車問題重重，工務局有何錦囊妙計？

答：一、有關停車問題，因市中心區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不足，且建築物附建停車場之管制辦法未盡週全，加以政策上尚乏抑制小汽車成長之有效措施，更因缺乏解決停車問題之統一專責機構，故目前有關停車場問題尚無法突破，惟本局業試擬十四項具體方案，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其方案如下：

- (一) 加速闢建都市計畫停車場
- (二) 擴大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 (三) 運用私有建築空地，或照價收買之
- (四) 公共設施預定地充作臨時停車場
- (五)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增加停車用地之取得
- (六) 擴大優惠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辦法
- (七) 加強取締大樓附設停車空間之違規使用
- (八) 繳付代金集中興建進出路良好基地之停車場
- (九) 修改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停車空間需求
- (十) 研訂合理與彈性收費制度
- (十一) 配合整體交通建設，積極推動大眾捷運系統之籌建
- (十二) 利用河川地作市郊區轉乘停車
- (十三) 從政策上制定抑制小汽車快速成長之妥善辦法
- (十四) 成立停車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及違規停車的取締與告發之專責機構

(十五) 從速完成停車場法之立法。

三、第十三方案成立停車專責機構，於本府擬議中之交通局組織架構中，已設有停車場管理處。

四、第十四方案，停車場法之立法，目前正由交通部組成「都市停車問題專案研究小組」，積極研究中。

五、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法規，本局已遵循內政部報奉行政院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擬訂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實施要點」，並於75年3月26日公告接受民間投資興建之停車場，有六處，截至目前為止，共有八案，其中臺灣土地開發公司仰德大樓附屬停車場申請獎勵案，已奉准通過。

六、對建築附設停車空間之管理

(一) 本局為疏解本市交通之流暢，解決部分停車問題，限於人力，本局建管處除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處理執行計畫」，依建築物核發之年度與順序定期每月檢查約八十件，除對違規使用案件，依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處以罰鍰或強制安會報工作小組再研究，將要改善之重點找出，重列優二、前述前十四項具體方案，經七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解決本市停車問題方案」簡報中，市長裁示「所擬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具體方案完整可行，該方案表由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再研究，將要改善之重點找出，重列優

先次序，依內容細分項目，計畫進度，主辦單位並加以管制」，案經本局於七十五年一月廿七日以北市工新字第75285號函，府內各有關單位，依該方案分辦，表研提詳細工作項目及計畫進度，並於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以北市工新字第04131號函，將執行計畫彙整總表，送本府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列管，目前已由該工作小組於七十五年五月廿七日以府警五字第91764號函，請各單位，爾後每半年（一月十日、七月十日前）依計畫名稱及進度填寫執行進度管制。

拆除直至改善為止，惟無法將成效公諸社會，喚起市民守法之共識。更為有效遏阻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蔓延，乃研訂「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檢查及違規處理要點」選擇停車需求性高且依規定附設停車位數量大之特殊商業用

途建築物，依其使用性質區分(1)百貨公司(2)國際觀光飯店，一般觀光飯店(3)遊藝娛樂場所(4)大型餐廳(營業面積在三〇〇三以上)(5)十二層以上綜合性商業大樓(6)醫院、公有建築物等六階段，會同本府研考會、警察局實施聯檢，其有不合規定違規使用者，即依法處以連續罰鍰或強制拆除直至改善為止。

(二)七十五年四月檢查百貨公司廿九家，合格者十七家，不合格者五家，舊有房屋未設停車場者五家，停業二家，不合格五家均已督促業主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全部處理完畢。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八日止檢查國際、一般觀光飯店六十九家，結果合格者四十七家，舊有房屋無停車場者十五家，不合格者七家（現已有二家改善完畢），現已排訂十一月三日至六日複查，複查如仍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或處以連續加重罰鍰，直至改善為止。

(三)本局並針對目前停車問題，研擬改進措施如下：

1.已建議中央修訂相關建築法令，對違規營業場所制止不從者，執行斷水、斷電之處分，惟未獲採納，現已再建議以加重刑責之方式促使停

車空間之使用。

2.建議中央儘速修訂法令，取消小規模停車空間之設置，以抵繳代金方式由政府統籌興建公共停車場或以改寬樓地版面積限制，鼓勵民間興建給予合理投資報酬率，及賦予管理權責，則可紓解部分停車問題。（建築法73、11、7修正已增訂第一〇二十一條規定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政府代為集中興建。本案之標準、範圍、管理辦法已由內政部委託全國、建築師聯合會草擬中）

## 二、問：市民生活之樂園—公園。

答：一、臺北市都市綠化現況：

(一)臺北市共有公園，綠地保留地九三四處，面積一、五一六公頃。迄七十六年度止共開闢四四四處，面積七〇五公頃。按現有人口計算，每人可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平均為二·八平方公尺。

(二)臺北市行道樹迄七十五年度止共裁植九四、二九〇株，按現有人口計算每廿五人擁有一株行道樹。

(三)臺北市主要道路，圓環裁植草花七二、〇〇〇盆，每廿天更換一次，全年高達一二九萬六、〇〇〇盆。

(四)臺北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較華盛頓四五·七，倫敦三〇·四平方公尺為低，但較東京一·七，

神戶二・三，大阪二・四平方公尺為高。

二、綠化對身體健康的功效如左，刻正由臺北市綠化指導委員會指導綠化工作各有關機關如民政局、教育

局、建設局、國宅處等正全面推展中。

(一)淨化空氣—供應氧氣，十年生大樹可供十六人，草地三〇—四〇平方公尺可供應一人之需要。並可減少NO<sub>2</sub>、SO<sub>2</sub>、CO<sub>2</sub>、二〇%以上。

(二)減低溫度—夏季樹蔭處可減低三・五°C草地比鋪面低五・五°C—七・八°C。

(三)減低噪音—樹帶高八公尺，寬卅三公尺，可減少七分貝。

(四)防風、防塵、防火、防災、防冲刷。

(五)調節環境品質—「灰色森林」，成爲綠色，促進視覺，嗅覺、味覺的美感。

三、公園爲休憩活動的最佳去處，所以在設施上本左列要項，以符合大衆要求爲主。

(一)飾景設施—如花、木、草坪、花壇等。

(二)休憩設施—如亭榭、樓閣、迴廊、椅櫈等。

(三)遊樂設施—如組合遊具、戲水池，塗寫板等。

(四)運動設施—如各種球場，溜冰場、游泳池，小型田徑場等。

(五)社教設施—如音樂廳、雕像、紀念碑、圖書館等。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如停車場、公廁、服務中心，洗手臺等。

四、爲增進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局訂定中期計畫，並

積極開闢河川地爲公園，以增加休閒活動面積，十七年至八十二年度中程計畫中預定開闢五一五處，內含非都市計畫公園廿一處，經費五一三億八千餘萬元，茲將中程計畫分述如下：

七七年度：三三八處，面積七一二公頃，經費四五七億餘元。

七八年度：二一處，面積一〇公頃，經費八億七千餘萬元。

七九年度：五一處，面積一七公頃，經費一五億五千餘萬元。

八〇年度：三四處，面積五五公頃，經費一七億元。

八一年度：三七處，面積一四公頃，經費一〇億餘元。

八二年度：三四處，面積二二公頃，經費四億六千萬餘元。

以上如能按計畫完成，屆時每市民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五平方公尺。

五、公園預定地之開闢，因受預算限制，難予按計畫開闢，故特訂定獎勵私人投資開闢公園，以加速公園之開闢，自七十一年迄今，有七人申請投資，其中六件因條件不符，均予退件，目前仍有內湖六二號公園之獎勵投資案，受理審查近期內將開會檢討。

口頭質詢：

一、問：容積率限制住了高度，希望向內政部建議，爭取停車位不算建築面積。

答：一、本府為解決本市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及配合都市發展之實際需要，已於70、6、15以府工建字第二六八六六號函訂定臺北市立體停車塔設置要點，於條文內規定得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惟未獲得內政部之同意。

二、目前審核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之數量，均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審查，內政部刻正修訂建築

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數量之計算，本局已建議宜由都市計畫體系，經考量各地區性都市發展之需要作不同之規定，並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五十九條有關停車數量之規定，應比照同篇第二五條之方式，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注令之規定，授權省市政府訂定之。

一、問：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辦理情形。

答：(一)保護區在六十八年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為住宅區計有廿

五處，面積約四六五・五公頃，依「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規定「應由申請開發者以都市計畫圖及說明書規定之開發區為單位整體規劃，並以自辦重劃方式開發」。

(二)經多方面反應認為土地權利關係人衆多又散居各處，協調開發困難，另又因已建築房屋部分地主之重劃負擔及公共設施負擔偏高等問題，故迄今仍無法開發。

(三)本局近經就各開發區之實際狀況及遭遇之困難研修降

開發辦法原則同意。二、請重劃大隊會同地政處、工務局暨都市計畫處研勘現場已有建物部分，參照工程受益費及有關法令，研擬具體可行之減輕負擔方案後，再提會研議。」本局都計處已函請重劃大隊依決議二辦理，目前正由該大隊辦理中，俟該大隊辦理完竣後將再提市都委會研議。

#### 附件：

一、住十六、十七依該地區建築管制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不必受開發要點之拘束，並無困難。

二、住十三、廿七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建築申請，本局並得將該地區納入鄰近細部計畫區內作整體規劃。

三、住一一一由本府配合鄰近細部計畫區整體規劃，並依鄰近計畫及有關規定辦理開發申請，在本府擬訂計畫前仍應依原要點辦理。

四、住十、十一、十二、二十、廿三、十九等六處由本府配合鄰近細部計畫區整體規劃，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辦理開發申請，在本府擬訂細部計畫前，仍應依原要點辦理。

五、住廿五、廿六由本府即辦理市地重劃開發。

六、其餘十二處地區由本府分期擬訂細部計畫，並辦理市地重劃開發。

三、問：華國飯店違建為何沒拆？請說明。

答：本局建管處，業於73、8、22查報該華國飯店位於本市林森北路六〇〇號之天井違建約廿年，因非興工中之即報即拆違建，尚未列入優先執行之對象。現因該業主陳

情請比照六大中庭違建改善方案由其自行拆除改善，正由該處清查本市類似天井違建再一併研處。

四、問：辛亥路高架何時規劃定案？爲何不併建國南、北路一起興建？建議重新評估整個計畫，全線高架延長至水源路。

答：一、爲期增進本市內環快速道路系統功能並消除辛亥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水源路、汀州路等交通瓶頸，古亭交流道暨辛亥路高架道路工程經本府列入七十五、七十七年度連續計畫預算辦理，七十五年

度及七十六年度預算並已獲貴會審議通過，並據以辦理。

## 二、規劃重點：

1. 辛亥路高架爲銜接建國南路現有高架構造，又新

生南路下爲瑠公圳排水箱涵且建國南路至新生南路間距離不到三百公尺，因此考慮以高架銜接，

跨越新生南路，由建國南路經木柵方向爲因應基隆路快速道路及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臺北聯絡道之交通需求故以三層高架跨越主線，使構成一良好路網。

2. 為配合市容景觀及降低噪音羅斯福路辛亥路口採地下道方式又因三軍總院遷建計畫遲未定案，汀州路辛亥路口交通瓶頸急待解決，且配合八號公園（全國首創兒童交通公園）之開闢，故將穿越羅斯福路之地下道延伸汀州路口，汀州路至水源路段將視本工程財務狀況再行續辦。

3. 汀州路辛亥路轉彎半徑之研究：

採高架道路時以法規限制高架橋距建築物保持四  
• 五公尺之規定，內徑只能達四十五公尺，中心線半徑五十五公尺，以地下道方式可以轉角距建築物一•五公尺（設置臨時擋土結構物之空間）控制，內徑可達六〇公尺，中心線半徑可達七〇公尺。

三、配合內環快速道路系統，師大路汀州路（師大路至

辛亥路段變更爲四〇公尺）都市計畫變更案，於69  
• 7、17公告，當初興建建國南北路高架時該計畫尚未定案，高架無法延伸至水源路，且當初大眾捷運系統尚在積極討論，高架或地下無定論因此將建國南路高架於辛亥路口下地，以因應未來計畫發展

## 答覆單位：國宅處

### 問：國宅管理與維護？

答：一、本市現有國宅社區（不含早期及整宅）四十四個，總戶數二八、七七二戶，聯合設置十三個管理站，各轄管二至六個社區不等，平均每站負責管理（服務）二一千戶。

二、管理站之任務爲社區行政管理，環境與公用設備（施）維護及住戶服務。社區公共事務，公用設備之管理維護在確保住戶生活所需水電、瓦斯、電梯、消防等之正常，住戶服務在代收社區管理維護費支付社區共同開支，維護環境整潔安全，處理社區有關及偶發事宜。

三、前項執行情形因社區發展快速，住戶素質及需求不同，管理員額不足，事務繁瑣，溝通欠缺，公權力又分屬其

他權責機關，有賴緊密配合與支援。

#### 四、四十四個社區中，現已輔導成立二十八個國宅社區住戶

互助委員會，正逐步推動住戶參與及自治，協助辦理社區管理維護工作以及滿足住戶之服務需求。本處已訂定輔導原則，並邀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幹事座談，協調溝通，依權責加強輔導與監督各該會之會務運作。

- 五、為增進國宅管理與住戶服務之績效，現由甄選補充及訓練講習兩方面，提昇社區工作人員之素質，並循加強管理站之內部管理，調整其人員及工作分配以及密切協調府屬各權責機關如建管、環保、警察等聯合運用公權力之途徑，取締國宅社區內之違規違建案件，維護國宅居住環境景觀。

### 工務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陳怡榮 陳必強 林宏熙

計五位 時間八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 一、為中連量工程的發包日期與市府打睹，是本小組議員最大膽最誠懇的忠諫！

我們慶幸不必集體辭職了！我們却又不能不為市府的行政效率的低落而惋惜而遺憾！

- 二、從每天進出一萬兩千人而候車大廳却只有六十張座椅一事，看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規劃松山站的氣魄！站在出資

五、搶標一搶走了市庫的公帑。

分攤款的立場，臺北市議會不能充瞎子，不能當啞巴！

#### 三、最不負責的施政！

##### (一)圓環夜市拆除案。

歷任市長打着都是「建設臺北市……具有中華傳統文化……的國際都市」之施政旗幟，可是我們的工務單位有誰認真的體會「圓環夜市」對生活在傳統大稻埕區人們心緒情結的重要性？市民期待的多目標使用的建設藍圖又何在？

##### (二)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拆除案。

臺北市除去第七號公園外，在市中心商業要區裏，再也找不到如第十四及十五號公園這麼適宜多目標使用之規劃。我們的工務單位輕易捨棄良機，何以向市民交代？更是邁向現代化都市建設的一大諷刺！

##### (三)笑話的迪化街「特定專用區」。

請教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看過房屋因颱風、地震而倒塌，可曾聽說過房屋「蹲」下去？「古蹟」、「特色」早不保存，後知後覺的待到現在古蹟裝上電動門、特色不中不西時，才興起保存的念頭！「專用區」既不實際尤其違反民意！

#### 四、是傭兵？還是聯軍？

評建管處在康寧互助會與明日育樂公司在司法纏訟中所扮演的角色。

1. 是假外力自重？2. 是圖利他人？幫充打手？3. 還是另有壓力？另有苦衷？否則何以上萬待拆違建中、在人手極度

欠缺中，獨獨對「北回公司」內湖工寮情有獨鍾？